

五、示彼能立等同于所立¹（而破）：

问曰：正在剖析²的极微³体，亦应审谛思察是否尚有前分、后分？以及此分、中分、彼分等诸方分？故复颂曰：



极微分有无，应审谛思察；

This also applies when one examines
Whether particles have parts or not.

引不成为证，义终不可成。

Thus to prove a thesis by that
Which must be proved is not feasible.

【词汇释难】

分：支分、部分。

【释文】“极微分有无，应审谛思察”者，设若审谛思察极微体时，发现仍有前后等诸方分可得者。是则斯极微体即如（有分）瓶体，便失极微相。微若无方分，是则无法得以显示，未得取受（的极微体），其有性尚且无法得立故，岂得谓言实为现量可见耶？

¹ 示彼能立等同于所立：用来成立所立宗的因理完全等同于尚待证成的所立宗一模一样，都尚且是个未得证成的未知数故，不得用此未得证成的未知数来证成任何另外一个未知数。譬如《中论密钥·观五阴品》中说：

[当我们站在中观的立场上抉择了来去、十二处、五蕴等一切万法为空性的时候，对方以“万法实有”等来答辩，但这些都不成立。对方的观点是万法不空，在辩论的时候对方会说：“色蕴不空，以受蕴存在的缘故”；“色蕴不空，以行蕴存在的缘故”……这里，“色蕴不空”是所立，“受蕴存在”等是能立。对于这样的答辩，我们用能立等同于所立来破斥：你们说受蕴等存在，但这个能立本身也不成立，这一点我们以种种理证可以破斥。所以，能立和所立相同，都不成立。]

² 剖析：拼音 pōu xī，又作“破析”。意思是辨析，分析。

³ 极微：拼音 jí wēi，佛教语。梵文的意译，音译“阿拏”、“阿菟”、“阿耨”。指色的最小单位，为色的不可再分的原素。

“引不成为证，义终不可成”者，以是故说，若此极微不能证成为是现量可见者，是则一切所证皆成枉然·非理。是故引此自体尚未证成为现量可见的所立极微体去证成另一个（尚需证成的）所立——即他许诸法实有自性的立量者，其因义终究不可得成也。

【释义】有些人认为，瓶子等一定会有根识现量缘执的自性相，因为不管如何分析，瓶子等法依然会实有存在其最细微的组成部分即极微或云无分微尘⁵，由极微实有故，瓶子也实有不虚，故眼等根识一定可以现量见到。对这种能立的极微，若加以观察，实际中也不可能成立。所谓的极微，它究竟有无方分？若有前后等方分，则不能称之为极微，依靠这样有方分的微尘和合成瓶子，也不能成立瓶子真实有自相。若它无有任何方分，则成完全无有，如是瓶子的本性也成无有，既然无有，又如何成立瓶子有自性相，可以成为根识的现量见境呢？所以想用极微作能立因，而成立瓶为现量境之自性相的所立，若对极微是否有方分加以观察，其能立、所立二者均不成立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根境品》云：

[虽诸极微总相是假，一一别住实不可见。然诸极微和合相助不可分析，面有彼此，故一一微其体实有，全分可见。此亦不然。故次颂曰：

⁴ 枉然：拼音 wǎng rán，意思是徒劳无功，浪费时间。得不到任何收获。

⁵ 无分微尘：所谓的无分微尘，也就是指最细微的、再也无法分割的法体。是说一切有部宗所承许的最小微尘。

极微分有无，应审谛思察；

引不成为证，义终不可成。

论曰：极微亦与余物合故，应如粗物有分是假，〈破常品〉中已辨⁶极微有分非实⁷。极微一一既不可见，云何和合相助可见？若相助时不舍本相，不应相助；若舍本相应非极微，以相助时若如本细，应无助力、应不可见。若转成粗应非极微，应假非实。审思⁸极微由有碍故，有分非实不可全见，是故不可引证诸色实而可见。]

⁶ 辨【大】*，辨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*

⁷ 〈破常品〉中已辨极微有分非实：

《中观四百论·破常品》云：

微若有东方，必有东方分，
极微若有分，如何是极微？

⁸ 审思：拼音 shěn sī，慎重考虑。